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落实现金分红 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号文件）（以下简称“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股份”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天奇股份落实通知有关现金分红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天奇股份落实现金分红事项的具体措施

天奇股份根据通知要求，制定了落实现金分红事项的具体措施：

1、对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及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

2、学习与反馈，积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3、对股东回报计划进行论证，形成《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4、2012年6月，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经公司第四届二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2012年8月，为了进一步提升对股东的回报，公司对《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进行了修订并提交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经公司第四届二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2012年10月，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做了进

一步的修订，并于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天奇股份落实现金分红事项的相关制度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通知要求，天奇股份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

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

-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2、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 3、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以及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 4、除特殊情况外，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同时《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明确了公司有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体现了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

三、光大证券的专项意见

光大证券查阅、复核了天奇股份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相关资料，对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等进行了核查。

光大证券认为，天奇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通知要求，对公司分红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制定落实了相关要求的工作计划；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确立了回报股东的长效机制。光大证券对本次天奇股份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执行及披露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盖章页）

